

海原县财政局

2019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本年度报告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和《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〉办法》的有关规定编制而成。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。本报告在海原县人民政府网（<http://www.hy.gov.cn/>）公布。如对本报告有疑问，请联系：海原县财政局办公室，地址：中卫市海原县海城镇建设路，邮编：755200，电话：0955-4011769

一、总体情况

2019 年，县财政局按照中央、区市县关于做好政府信息公开的部署和要求，创新工作思路，完善方式方法，不断拓宽公开渠道，丰富政务公开内容，全力打造“阳光财政”，树立高效廉洁财政队伍形象。全年主动公开财政信息 128 条，按时限要求及时公开县级预决算、部门预决算及“三公”经费、财政资金信息、政府采购、减税降费等内容，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工作顺利推进。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为加强对财政局信息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，因人事变动，调整了政府信息公开领导小组成员，明确了全局信息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和工作职责，确定

办公室是全局信息公开工作的主要部门，负责推进、指导、协调、监督全局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确定了专人负责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负责对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工作进行监督和指导，负责做好政府网站信息发布、网上依申请公开等相关工作。

（二）完善公开机制。制定了《海原县财政局政务公开制度（试行）》《海原县财政局政务公开政策解读制度（试行）》《海原县财政局信息依申请公开制度（试行）》等相关工作机制，明确政府信息公开程序、公开方式和时限要求等。同时，对公开和不公开的政府信息界定作出规定，确定审查程序、责任等。

（三）强化督促检查。严格按照上级有关政府信息公开要求，组织开展预决算信息公开专项检查，同时坚持边查边改、以查促改，对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分析指导，督促各部门对预决算公开内容进一步细化完善，促进预决算公开及时、全面、真实，促进财政信息公开向纵深推进，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落实到位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新制作数量	本年新公开数量	对外公开总数量
规章			
规范性文件	7	7	7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0	0	
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	0	0	
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4	-3	1
行政强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0	
第二十条第（九）项			
信息内容	采购项目数量	采购总金额	
政府集中采购	4	1530900 元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						1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					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（一）予以公开							1	
	（二）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							
	（三）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						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						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						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						
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								

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						
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						
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						
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						
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						
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						
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						
	2.重复申请							
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						
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						
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						
(六)其他处理								
(七)总计								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				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				0					0				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19年县财政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，但仍存在政府信息公开载体、渠道不够丰富，公开的政府信息内容较局限等问题。针对存在的问题，县财政局将采取以下措施进行改进：

（一）进一步扩大信息公开范围。切实加大财政动态及财政政策法规的宣传力度，加强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，汇聚民智、疏导民意，增强舆情观念。特别是要及时公开社会公众关注度高、涉及面广以及与社会民生密切相关的财政政策信息，进一步扎实推进财政信息公开工作，提高预算信息透明度。

（二）加强教育培训工作。深化工作人员在新形势下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重难点的认识，主动向其他单位学习信息公开的先进经验，结合本局实际情况改进工作。

（三）加强日常管理和督促检查，加大主动公开力度。加强政府信息发布登记、统计、通报、监督检查等制度，细化操作办法，把政府信息公开的责任落实到人，建立长效的监督管理机制，实现应公开的政府信息全面、及时、主动予以公开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。